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603729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平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73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73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龙韵股份 / 上市公司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陆平
本公告书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双方	指	转让方段佩璋和受让方陆平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陆平向段佩璋收购其持有的龙韵股份 7,600,000 股股份(占龙韵股份股本总额的 8.14%)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段佩璋与陆平签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陆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7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无产权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不存在增持或减持龙韵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增减持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平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平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陆平	0	0	7,600,000	8.14%
合计	0	0	7,600,000	8.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平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段佩璋先生持有的龙韵股份 8.14%的股份，共计 7,600,000 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段佩璋

乙方(受让方)：陆平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60 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定价为本协议签订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12.51 元 / 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5,0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柒万陆仟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转让款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3.1)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3.12%，即 3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2)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即 65,0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零柒万陆仟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3)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性批准或确认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叁仟万元)后，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股份即段佩璋先生持有的龙韵股份 7,600,000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增持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及就龙韵股份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龙韵股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龙韵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	60372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陆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600,000 股 变动比例：8.1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6037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段佩璋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 ********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龙韵股份 / 上市公司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段佩璋
本公告书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双方	指	转让方段佩璋和受让方陆平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陆平向段佩璋收购其持有的龙韵股份 7,600,000 股股份(占龙韵股份股本总额的 8.14%)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段佩璋与陆平签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段佩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7*********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建立长效共赢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不存在继续增持或减持龙韵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增减持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段佩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 30,69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9%，一致行动人方小琴女士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 9,4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信息披露义务人段佩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方小琴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0,18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段佩璋	30,694,300	32.89%	23,094,300	24.74%
方小琴	9,492,000	10.17%	9,492,000	10.17%
合计	40,186,300	43.05%	32,586,300	34.91%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龙韵股份 8.14%的股份，共计 7,600,000 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段佩璋

乙方(受让方)：陆平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60 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定价为本协议签订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12.51 元 / 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5,0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柒万陆仟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转让款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3.1)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3.12%，即 3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2)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即 65,0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零柒万陆仟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3)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性批准或确认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叁仟万元)后，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股份即段佩璋先生持有的龙韵股份 7,600,000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减持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及就龙韵股份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龙韵股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龙韵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段佩璋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	60372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段佩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0,694,300 股 持股比例：32.8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600,000 股 变动比例：8.1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段佩璋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7,6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通知：近日段佩璋先生与陆平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段佩璋先生持有的公司 7,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转让给陆平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协议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段佩璋	30,694,300	32.89	23,094,300	24.74
陆平	0	0	7,600,000	8.14

注：以上数据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段佩璋，男，中国国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上市公司董事。身份证信息：34082219**********。

2、受让方

陆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信息：31010219**********。

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段佩璋

乙方(受让方)：陆平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60 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定价为本协议签订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12.51 元 / 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5,0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柒万陆仟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转让款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3.1)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3.12%，即 3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2)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即 65,0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零柒万陆仟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3)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性批准或确认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叁仟万元)后，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三、本次转让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建立长效共赢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前，段佩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30,694,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段佩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3,094,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4%，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比例为 34.91%，本次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段佩璋先生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段佩璋、陆平，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到编制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0-06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4 月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0 年 4 月，在成交总额不超过 110 亿元范围内，通过股权并购或股权合作方式、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或进行土地相关投资。

近期公司下属公司获得土地面积 582,478.17 平方米，成交金额 8,226,133,995 元。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4 月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0 年 4 月，在成交总额不超过 110 亿元范围内，通过股权并购或股权合作方式、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或进行土地相关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临 2020-039 号公告）。

二、获得地块具体情况

近期公司下属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获得 6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 582,478.17 平方米，合计成交金额 8,226,133,995 元，具体如下：

地块编号	获得单位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年限	容积率(R)	成交金额(元)
NO.2020G12	华御航(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红花街道机场路以南、国际路以东	269,359.61	商办混合用地；商住混合用地；二类居住用地	住宅 70 年 商业 40 年	综合容积率=3.5	6,300,000,000
(2020)14	元氏县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马村镇滨河路南、京广铁路东	69,995.00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1<R≤2	141,750,000
2018-32	嘉善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纬三路南侧、体育南路东侧、经五路西侧	52,385.00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1<R≤2.5	927,738,350
2018-307	德清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中兴路西侧、环城北路西侧	38,725.00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1.5≤R≤1.7	359,290,550
P(2020)015	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国营龙王咀农场三分场五队、航天北路以北、涨渡湖大道以东、环城北路以南、航天一路以西	118,666.66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1-R-2.5	489,500,000
2018A-59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纬二路以南、亭子桥港以北、伍子塘以东、体育路以西	33,346.90	城镇住宅用地（保障房）	(划拨用地，未确定使用年限)	1≤R≤2.5	7,855,095
合计			582,478.17	-	-	-	8,226,133,995

补充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 NO.2020G12 南京地块的《成交确认书》，该宗土地面积为 269,359.61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为 180,576.96 平方米，地下面积为 88,782.65 平方米。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产业新城业务及配套业务、商业地产及相关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其中，本次获得的 NO.2020G12 南京地块位于南京市南部新城核心区，两条地铁线交汇处，属于政府重点规划的 CBD 核心区。该项目定位于南京南部新城乃至全市范围内的标杆综合体项目，同时对南部新城 CBD 总部经济的成型、推动构建区域“以科技、金融为依托，商务总部为核心，文化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具有示范作用，有利于开启公司在以南京为起点的长三角片区新业务的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0-067
债券代码：143550　　债券简称：18 华夏 0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华夏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华夏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回售登记期：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6 月 1 日

特别提示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8 华夏 01”发行第 2 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夏幸福”)，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8 华夏 01”，代码“143550”。

4、债券期限：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4.75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并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票面利率为 6.80%。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公司据此可以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拟下调“18 华夏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62 号公告)，披露了公司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和第 4 年(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将票面利率由 6.80%调整为 5.00%的意愿，并公布了公司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对此次下调利率提出建议的联系方式与反馈意见的时间，征求投资者建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并鉴于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收到投资者的反馈建议或意见，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80bp，即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20-064 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华夏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次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华夏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